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渝05破301号

2024年10月14日，本院作出(2024)渝05破申62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10月18日，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担任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范志远。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20日前，向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重庆广告产业园13幢4单元5层公与勤清算公司，联系人：许晓霞，15803074832；何佳，1363831051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程序行使权利。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1月28日15:30在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会议同时在网络平台上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